

M₂增速再创历史新低 金融去杠杆效果显著

去年1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5844亿元,远低于市场预期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王君晖

央行昨日公布的2017年金融数据和社会融资增量统计数据,随着去杠杆的深化和金融进一步回归为实体经济服务,广义货币(M₂)增速结束过去双位数的高增长时代,银行资金运用更加规范,金融内部资金循环和嵌套减少,转而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金融与实体经济正朝着良性互动的方向发展。

截至2017年12月末,M₂增速再创历史新低,达到8.2%。分析人士普遍认为,M₂增速的下滑主要受去年12月银行新增贷款低于预期,导致派生存款走弱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其背后的原因,则主要是年末银行受监管指标考核的压力,在某种程度上压缩表内贷款的投放所致。不过,年末贷款的压降并不意味着融资需求的放缓,今年年初银行各类型的贷款需求依然旺盛,预计届时新增贷款,M₂增速相关金融指标将有所回升。

年末贷款压降 不代表融资需求放缓

数据显示,2017年12月新增人民币贷款5844亿元,远低于此前市场普遍预估的水平,这也是去年全年新增贷款的最低值。新增贷款的走低也是当月社融增量下滑的主要原因。

中金公司分析师陈健恒认为,金融数据明显走低并不是实体经济需求下降引发的,主要是因为随着金融监管的趋

严,银行受表内资源的约束,导致年末为了达到监管指标的要求(如MPA考核、资本充足率约束、流动性指标约束等),集中调整了资产和负债,特别是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贷款投放、同业投资以及债券投资。

但年末贷款的压降并不意味着融资需求的放缓。据银行反映,2018年年初的贷款需求依然十分旺盛,居民、房地产企业、城投平台、企业的融资需求都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预计年初的贷款、社融和M₂会有一定的恢复。”陈健恒说。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12月社融增量1.14万亿,但分结构看,银行表外资金投放有趋监管政策落地前“冲规模”的迹象。招商证券宏观研究主管谢亚轩称,当月表外贷款占比从11%提升至31%,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均为四季度以来最高,预计监管对委托贷款收紧后增量会显著下滑。

尽管去年12月新增贷款和社融数据较弱,但全年看银行资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加大。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称,2017年,社会融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上年多1.63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2%,基本符合预期,显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较大。

从结构看,社会融资规模变动特点主要为“多三少”:一是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本外币贷款同比多增长较多,去年全年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发放的本外币贷款为13.85万亿元,比上年

多增1.97万亿元。二是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大幅多增,去年全年信托贷款增加2.2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4万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5364亿元,比上年多增2.49万亿元。三是委托贷款同比明显少增,去年全年委托贷款增加7770亿元,比上年少增1.41万亿元。四是企业债券融资同比少增长较多,全年企业债券净融资4495亿元,比上年少2.55万亿元。此外,股票融资少于上年,全年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8734亿元,比上年少3682亿元。

M₂增速放缓成新常态

去年12月新增贷款的走低,以及银行压缩同业投资和债券投资,导致派生存款减少,直接拉低M₂增速。谢亚轩表示,M₂增速走低的超预期因素是金融部门持有的M₂增速从上月的15%下滑至8.1%,而实体部门持有的M₂增速降幅较小。去年12月末资金面紧张,年末银行对存款的需求上升,非银的产品赎回较多,导致非银同业存款下降较多。

实际上,不仅是去年12月金融部门持有的M₂增速下滑较多,全年看,随着强监管下金融业去杠杆,金融部门持有的M₂增速放缓是M₂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阮健弘称,2017年M₂增长8.2%,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就是反映了去杠杆和金融监管逐步加强背景下,银行资金运用更加规范,金融部门内部资金循环和嵌套减少。初步测算,2017年金融

机构同业业务、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全年同比少增,下拉M₂增速超过4个百分点。货币持有主体的变化对此也有所印证:2017年末,金融机构持有的M₂增长7.2%,比整体的M₂增速低1个百分点,而住户和企业事业单位持有的M₂增速则高于整体的M₂增速。

总的看,这些有利于金融机构保持稳健经营,降低系统性风险和缩短资金链条,不会对实体经济造成大的影响。”阮健弘称。

陈健恒指出,2017年M₂增速明显低于GDP名义增速(后者略高于11%),历史上并不多见。2017年,M₂增速低于GDP名义增速是去杠杆的体现,部分源于压缩了一些资金在金融体系的空转,尤其是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的压缩。但由于贷款投放较快,对实体经济资金需求的压缩还不太明显。2018年如果信贷投放得到保障,虽然表外和非标融资受到一定限制,但外汇存款在人民币汇率稳定的情况下可能比2017年相对要好,整体看M₂未必还会大幅下行,可能在8%-9%的区间保持稳定。

此外,阮健弘也强调,随着去杠杆的深化和金融进一步回归为实体经济服务,比过去低一些的M₂增速可能成为新的常态。同时,随着市场深化和金融创新,影响货币供给的因素更加复杂,例如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发展对存款的分流作用可能持续存在等,M₂的可测性、可控性以及与经济的相关性亦有下降,对其变化可不必过度关注和解读。

证监会明确“三类股东”问题 防利益输送

IPO企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募股(IPO)过程中遇到的“三类股东”问题,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昨日给出明确的政策解释,他指出,IPO企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三类股东”需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2016年以来,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数量逐步增多,部分企业出现了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鉴于“三类股东”具

有一定的特殊性,可能存在层层嵌套和高杠杆,以及股东身份不透明、无法穿透等问题,在IPO发行审核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此前,部分在审企业对“三类股东”采取了主动清理的办法。

常德鹏指出,考虑到“三类股东”问题不仅涉及到IPO监管政策,还涉及到新三板发展问题,证监会对“三类股东”问题的处理非常慎重,经反复研究论证,近期明确了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IPO时存在“三类股东”的监管政策。一是基于证券法、公司法和IPO办法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稳定性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性是基本条件,为保证拟上市公司的稳定性、确保控股股东履行诚

信义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为“三类股东”。

二是鉴于目前管理部门对资管业务正在规范过程中,为确保“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要求其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三是为从源头上防范利益输送行为,防控潜在风险,从严监管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要求存在上述情形的发行人提出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计划,并对“三类股东”做穿透式披露,同时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

四是为确保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

减持规则,要求“三类股东”对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东北证券新三板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这让现在IPO排队队伍中存在“三类股东”的企业,特别是新三板企业有了明确的答案,也让有IPO想法的企业在选择定增或者机构投资者时能有充分准备,总体而言有利于A股IPO的审慎风控,也有利于新三板市场的健康发展。

整体上来看既谨慎严格,又为企业在IPO之前的融资交易留下了足够的空间。”付立春指出,证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三类股东”对企业的投资,而那些不合格、不规范的投资主体可能面临更全面的清理监管。

沪深交易所 进一步规范减持行为

沪深交易所昨日分别发布

关于就<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问题解答,以进一步解答市场各方普遍关注的问题,便于其深入理解和有效执行减持相关规定,确保有关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行为依法依规。

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沪深交易所配套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同时深交所还发布了相关事项的答投资者问。

据介绍,《细则》是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细则》实施以来,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有序、透明,市场减持总体平稳;大宗交易“过桥”减持漏洞被堵上。数据显示,沪市大宗交易日均减持2.2亿元,较《细则》实施前日均3.7亿元下降了41%;董监高“奋不顾身”减持情形有所缓解,《细则》实施后沪市董监高日均减持0.12亿元,较《细则》发布前日均0.17亿元下降了31.42%。深市大宗交易日均减持金额较《细则》施行前降幅为44%。大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行为被有效约束,日均减持

金额较《细则》施行前分别大幅降低60%和42%。

沪深交易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发布的有关问题解答,内容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特殊业务如何适用《细则》问题,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

二是《细则》具体规定的解释问题,包括大股东减持至低于5%如何适用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减持比例限制、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协议转让后如何具体适用《细则》、混合持股减持顺序等。

三是关于《细则》实施的新老划断问题,包括《细则》发布前存在禁止减持情形、董监高离职、大宗交易后陆续减持等。

四是关于其他问题。主要包括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是否构成减持,以及优先股是否适用等其他相关问题。

下一步,沪深交易所将持续关注《规定》和《细则》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相关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针对监管发现的违规减持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王一鸣 吴少龙)

证监会核发3家IPO批文 筹资额不超62亿

昨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62亿元。

具体包括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

上市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表示,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程丹)

证监会开5罚单 4宗涉及内幕交易

1月12日,证监会通报了近期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4宗内幕交易案,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介绍,4宗内幕交易案中,一是杨某栋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及利润分配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安与杨某栋存在见面接触,聊天过程中杨某栋提起博汇纸业可能会增发,后林安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和“刘某”账户买入“博汇纸业”775900股,获利约301万元。山东证监局决定没收林安违法所得约301万元,并处以约301万元罚款。二是黄某嵘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多家公司股权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建东与黄某嵘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胡建东控制使用“胡某淑”等3个账户买入“科达股份”843300股,没有违法所得。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建东处以60万元罚款。三是魏某杰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浦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刘小萍与魏某杰为夫妻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刘小萍使用其

本人证券账户买入“新赛股份”55400股,获利5572.75元。新疆证监局决定没收刘小萍违法所得5572.75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四是朱某同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胡鸣一与朱某同为夫妻关系,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胡鸣一控制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钱江生化”10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朱毅超是朱某同的儿子,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朱毅超控制使用“沈某”账户买入“钱江生化”15000股,没有违法所得。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胡鸣一处以3万元罚款,对朱毅超处以5万元罚款。

1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李大伟于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期间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经理。从业期间,李大伟操作“李某梅”、“李某春”及“赵某松”账户交易股票,没有违法所得。李大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大伟处以10万元罚款。

(江聘)

去年中国进出口增长14.2% 创3年新高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2017年中国经济表现良好,出口回暖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79万亿元人民币,比2016年增长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增长10.8%;进口增长18.7%。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表示,2017年我国外贸领域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方式、调结构取得积极进展,进出口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对我国外贸进出口较为有利。

去年外贸回稳向好

据海关统计,2017年,我国进出口值逐季提升,分别为6.17万亿元、6.91万亿元、7.17万亿元和7.54万亿元,分别增长21.3%、17.2%、11.9%和8.6%。全年同比增长14.2%,而2015年和2016年,中国外贸进出口贸易额分别下降7%和0.9%。

黄颂平指出,2017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外贸稳增长政策效应显现

等多方面因素共同推动了我国外贸进出口结束两年负增长的态势,实现了两位数的恢复性增长。对外贸易保持了回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7年进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比较乐观。”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2017年我国外贸的增长离不开国际市场的复苏,还有汇率和低成本的影响。此外,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促进进出口的“组合拳”,这一套政策“组合拳”对2017年外贸整体回升起到持续有力的支撑作用,也将对2018年保持外贸稳步增长有所帮助。

2017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不仅增速上表现不俗,在结构优化、产品优进优出方面更是取得良好进展,进出口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自主发展能力增强。国内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16.8%,增速高于总体进出口增速2.6个百分点,比重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市场主体表现活跃。各类型企业进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5.3%,对我国进出口总值增长的贡献率最高,达41.2%,外贸发展内生动力增强。

在优进优出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为出

口主力,部分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和装备制造产品出口也保持良好增势。在进口方面,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稳定增长,部分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品进口较快增长。资源性、高新技术产品的进口增长,将持续推进国内创新创业、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进出口将继续增长

数据显示,去年12月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为41.1,较上月回落0.7个点,先导指数回落表明2018年一季度中国出口仍面临一定压力。其中,根据网络问卷调查数据显示,12月,我国出口经理人指数为44.2,较上月回落0.6;新增出口订单指数、出口经理人信心指数分别回落0.4、1.2至48.3、50。出口企业综合成本指数回升0.4至20.5。

对于今年的外贸走势,黄颂平表示,2018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我国经济延续稳中向好,对我国外贸进出口较为有利。但受国际环境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等因素影响,加上去年基数较大,外贸维持两位数较快增长的难度增大。预计今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质量效益将有所提高。